

## 第6.2章 兽医机构在食品安全体系中的作用

### 第6.2.1条

#### 前言

兽医专业人员接受过动物卫生（包括食源性人畜共患病）和食品卫生双方面的正规教育，他们在确保食品安全中发挥独特的核心作用，尤其是动物食品安全方面。

为保证食品安全体系的有效运行，兽医、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和利益相关者等所有参与者需开展密切合作和有效交流。食品供应的全球化发展要求动物卫生、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同一健康”方针积极参与和合作，这使兽医机构的作用更强，责任更重。

兽医机构开展的食品安全工作应尽可能与整个食品链上所有其他机构的工作相结合。

### 第6.2.2条

#### 目的和范围

本章旨在为成员就兽医机构在食品安全体系中的作用和责任提供指导。

本章应结合本法典第4.2章、第4.3章和第6篇、第7篇的相关章节一并阅读。

还应结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原则和准则》（CAC/GL 82—2013）、《食品卫生通用规范》（CAC/RCP 1—1969）、《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8—2005）、《动物饲养良好操作规范》（CAC/RCP 54—2004）、《与食用动物的兽药使用有关的国家食品安全保障监管方案的设计与执行指南》（CAC/GL 71—2009）和其他相关规范与指南一并阅读。

### 第6.2.3条

#### 食品安全体系的特征

##### 1. 食品链方法

保证食品安全最好的方法是采取涉及整个食品链的综合性多学科方法。食品安全体系应基于风险并考虑到食品生产复杂性和食品供应全球化趋势。应考虑到食品链每一个阶段（初级生产、运输、加工、贮存和配送）存在的危害和潜在风险，并在食品链上最适当的环节加强风险综合管理。

与依靠最终产品控制相比，在整个食品链上各环节对食源性危害进行预防、检测和控制通常更为有效，更有利于减少或消除不必要的影响健康的风险。可追溯体系的应用和食品链信息的共享，可提高食品安全体系的有效性。食品链中的每个人，包括食品经营者、兽医机构和消费者等，都有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 2. 基于风险的食品安全体系

基于风险的食品安全体系包括基于良好规范（如良好农业规范、良好卫生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和风险分析的措施。基于风险的食品安全体系的构建和实施取决于食品经营者和主管部门能否获得足够的科学信息和有效利用技术资源。

食品安全监测结果和审查控制措施对于确保基于风险的食品安全体系有效运行至关重要。如在调运屠宰动物前，提供有关农场发生感染的信息，可有助于基于风险的屠宰厂检测更有针对性。

## 3. 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职责

食品经营者（包括饲料生产商、农场主、加工商、批发商、分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和零售商）对于确保其产品安全负主要责任，并应能够证明其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法规要求。食品经营者有义务将其产品的任何不合规情况告知本国的主管部门，并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召回产品。

## 4. 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就食品安全问题制定政策、法规和规定，并应就此在国内和在贸易伙伴之间进行交流。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明确各自在食品安全体系中的作用和责任，包括应对食源性疫病的暴发。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检查和审核等手段，核实食品经营者采取的控制体系是否适当、正确和有效，是否以符合法规要求的方式运作。如不符合要求，则应采取适当的纠正和制裁措施。

主管部门如将某些控制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则应定期评估第三方的能力。

# 第6.2.4条

## 兽医机构在食品安全体系中的作用和职责

### 1. 兽医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应提供适当的制度环境，允许兽医机构能够实施必要的政策和标准，确保有足够资源让他们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工作。兽医机构应具有明确的指挥链，应明确界定各自的角色和责任并妥善记录在案。

兽医机构应根据其责任和国家层面的组织架构，充分参与构建和实施基于风险的食品安全体系。为实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制度，兽医机构应拥有认证和审核职责，便于以灵活的方式开展业务。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应全权负责委托给第三方所有工作的交付和履行。

如有需要，兽医机构应在其他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工作中起积极作用，如食源性疫病暴发调查、食品防护、灾害管理和新风险识别。此外，兽医机构应在制定和管理具有公共卫生意义的食源性动物病原体的协同监测和控制方案中发挥积极作用。

为使兽医机构在确保食品安全上做出最大贡献，兽医和兽医辅助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应包括适当的食品安全体系培训和持续的职业培训。

## 2. 兽医机构在食品链中的工作

根据主管部门的职责，兽医机构的职责或可仅限于食品链的一部分或整个食品链。

### a) 初级生产

通过走访养殖场和与养殖场主合作，兽医机构在确保动物健康且饲养环境清洁良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生物安保和动物疫病的早期发现、监测和治疗（包括对公共卫生具有重大影响的动物疫病）方面也同样发挥着关键作用。

兽医机构为养殖场提供技术指导，指导他们在初级生产（包括饲料）中预防或减少物理和化学危害（如真菌毒素、环境污染物和农药残留等）。

兽医机构在确保在畜牧业中负责任和谨慎使用兽药产品，包括按照本法典第6.10章的规定使用抗微生物制剂等兽药产品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这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水平不合标可能性以及耐药性产生。

兽医机构的重要作用还体现在按本法典第4.2章和第4.3章的规定，验证动物标识以确保整个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 b) 屠宰、加工和配送

屠宰厂业务应根据本法典第6.3章的规定，以基于风险的综合方法进行设计和实施。兽医机构在确保这些业务（包括肉类检验）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公共卫生的食源性风险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兽医机构可通过监督和核查过程控制，以及直接参与业务操作（如宰前与宰后检疫检验）来实现。在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监测网络中，以及确保肉品和副产品安全性和适合其预期用途方面，对屠宰厂动物活体及其胴体进行的检验具有关键作用。通过宰前与宰后肉品检验，控制或减少对公共卫生和动物卫生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危害，这是兽医机构的核心责任。

兽医机构负责监督动物源性食品加工和配送过程中的控制措施，并在提高食品生产商、加工商和经销商对确保食品安全措施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c) 国际贸易中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保证计划和认证

兽医机构在监督安全保证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认证动物源性食品符合动物卫生和食品安全标准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其他主管部门也可能参与为国际贸易提供动物源性食品（如乳制品巴氏灭菌）安全保证和认证。

### 3. 食源性疫病暴发

兽医机构在调查和应对可能由动物产品引起的或涉及动物产品的食源性疫病暴发中起关键作用，包括实施控制措施。开展这方面工作应与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分析师、流行病学者、食品生产商、加工商和贸易商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密切合作。

由于食品贸易全球化性质，兽医机构应与其他国家机构合作，向国际紧急食源性疫病网络〔如国际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网络（INFOSAN）〕报告，并利用这些信息做好应对准备。

---

注：于2008年首次通过，于2019年最新修订。